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2/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忠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杜潔麗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陳穎韶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陳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851/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宿舍發展基金資助宿舍項目的詳細設計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52/18-19(01)號文件	——	何啟明議員於2019年4月17日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952/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5月28日就何啟明議員於2019年4月17日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961/18-19(01)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5月3日就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961/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5月31日就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5月3日就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1078/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79/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會議後就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開放文娛康樂設施予公眾使用轉交事務委員會的便箋
立法會CB(4)1099/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提早通知正取學生被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的安排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123/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宿舍發展基金的年度進度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128/18-19(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19年5月6日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提交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1128/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7月19日就葉建源議員於2019年5月6日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130/18-19(01)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30日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130/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7月22日就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30日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182/18-19(01)號文件	——	蔣麗芸議員及張國鈞議員於2019年6月26日就教職員在校園內進行政治動員和政治宣傳提交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CB(4)1182/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8月21日就蔣麗芸議員及張國鈞議員於2019年6月26日就教職員在校園內進行政治動員和政治宣傳提交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242/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語文基金—措施的推行情況"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7/19-20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加入委員在2019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及之後建議的事項。她和副主席將於2019年11月7日與教育局局長會面，考慮討論一覽表上的事項的時間。

II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47/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附篇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7/19-2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9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4)81/19-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4. 毛孟靜議員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融樂會和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均認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該架構")未能有效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她認為，很多教師並未充分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技巧，教育局亦未有監察學校有否調配資源有效地推行該架構。隨着政府當局提供新增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應制訂全面計劃協助他們有效地學習中文。鄭泳舜議員促請教育局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5. 教育局局長表示，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建議向取錄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加撥款，教育局將會按2019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由2020-2021學年起，採取分兩個層階的安排，增加對這些學校的撥款，以協助他們推行該架構。教育局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學校如何有效運用額外的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和教師認為該架構對於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十分有用。教育局亦一直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和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所需的知識及技巧。事實上，各項支援措施需要時間發揮效用及對學生的學習產生持續的影響。教育局會繼續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並會研究如何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過去5個學年，700多間學校約4 300名中文教師參加了課程發展處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此外，超過60名中文教師完成了由

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的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與此同時，教育局會加強家長教育，協助非華語家長支援子女學習。

提升學校設施

7. 除了預留10億元進行校舍小型內部改裝工程外，副主席促請教育局考慮推行新一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改善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學校校舍狀況，以及加快重置／重建該等學校。教育局局長表示，校舍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計劃旨在協助那些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學校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教育局已完成5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自第4期開始，只要技術上可行，參與計劃的學校的設施均已提升至2000年後落成的校舍的現行標準。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進行年度大規模修葺計劃、緊急修葺工程機制，以及現有的重置和重建／擴建計劃。

8. 謝偉銓議員詢問10億元的校舍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招標要求。鑒於當前經濟下行，他建議政府當局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參與該計劃。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向按照既定的機制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聘用合適的承辦商負責改裝和保養工程。

《基本法》教育

9. 馬逢國議員指出，近月不少年青人的行為挑戰國家主權和違反"一國兩制"，例如侮辱國旗或國徽。《基本法》教育已推行了22年，卻未能達至其預期目的或符合公眾期望，他對此感到失望。鑒於2019年施政報告未有重點聚焦推廣《基本法》教育，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及如何檢討推廣《基本法》教育的策略，以改善推廣方法。朱凱廸議員不認同馬議員的意見。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檢討現時推廣《基本法》教育的策略的成效，並會加大力度研究有效的推廣措施。

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10. 陳凱欣議員認為教育局應參考芬蘭等海外國家

的成功推行經驗，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她並索取有關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並無提供經常資助予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建議設立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旨在支援有意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開辦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以助開辦該類課程，同時紓緩學費為學生帶來的財政負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負責評審院校日後提交的建議。

11. 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大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和升讀自資專上院校的副學位畢業生。教育局局長表示，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涵蓋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自資首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但不涵蓋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暫時並無計劃檢討該資助計劃的資格準則。

12. 朱凱廸議員表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近期通過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辭任香港大學校監。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的相關條文。教育局局長表示，按照監管各所大學的條例，校監一職由行政長官擔任。當局數年前曾檢討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架構，各所大學一致同意行政長官應繼續擔任他們的當然校監。教育局認為無需要討論此事。

校園內的政治紛爭和暴力

13. 梁美芬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學校出現的政治紛爭、暴力及惡意破壞，影響了學校的運作、在不同方面損害學生及威脅職員的安全。盧議員詢問教育局對近期校園惡意破壞事件的跟進行動，並促請教育局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為學生提供一個和平安全的學習環境。

14.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及違法行為。專上院校為獨立自主的機構，校園內發生的各種事情(包括示威及衝突)由專上院校負責處理。

然而，教育局一直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提供協助。

15. 梁耀忠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質疑教育局是否有需要要求學校提供資料，例如在學校戴口罩、叫口號、罷課、組成人鏈等的學生人數。梁議員認為該項安排對校長、教師及學生造成壓力，令關係變得緊張。鄺議員表示該項安排或會引起白色恐怖。他和邵議員詢問呈報了有關資料的學校數目，收集得來的資料的用途(例如該等資料有否轉交警方跟進)，以及有否向學校提供支援。

16. 教育局局長解釋，近月社會上的紛爭為學界帶來壓力。不同市民(包括學生)或會想就這些社會問題表達意見。教育局負責監察教育計劃，使能有效推行，故必須了解學校的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向學校／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意見。學校無須提供確切的數字和學生姓名，而所收集的資料只供教育局參考。該局並無對個別學生採取跟進行動。鑒於學校的學習環境已轉趨和平有序，教育局再沒有索取該等資料，並鼓勵學校在有需要時聯絡該局求助。

17. 田北辰議員詢問學校是否有自主權處理校內發生的突發事件，以及教育局有否發出指引，說明學校應如何處理該等事件和在校外蒙面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表示，在這學年展開前，教育局曾與各個議會的代表及校長會面，討論相關安排。該局亦已向學校發出指引，建議學校在學生要求罷課時應如何處理，以及提醒學校注意教師和學生的情緒。教育局強調，其基本原則是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另外，考慮到個別學校的辦學宗旨及實際情況，學校可靈活制訂校本措施，處理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當《禁止蒙面規例》("該規例")訂立時，教育局曾去信所有學校，促請他們提醒學生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蒙面(宗教或健康理由除外)，以免誤墮法網。

18. 許智峯議員質疑教育局是否有需要就該規例向幼稚園及小學發出通告。教育局局長同意在發出這方面的指引上有改善空間，並重申教育局的唯一目的是關心學生，為他們提供安全、穩定及和平的環境，讓他們可以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19. 蔣麗芸議員表示，許多海外學校都在校舍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保護學生免受暴力對待及欺凌。她建議教育局考慮設立資助計劃，支援有意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學校。葛珮帆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教育局積極探討可否落實此項建議。

20. 教育局局長解釋，閉路電視系統並非學校設施的標準項目。據他了解，某些學校因保安理由安裝了閉路電視系統。學校如有意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應先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財政困難的學校可尋求教育局的協助，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他們的要求。

學生參與公眾活動

21. 梁美芬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對於很多學生不尊重教師或校長，以及因參與街頭暴力而被拘捕感到痛心。梁議員認為教育局必須維護教育的專業質素，以符合公眾的期望，並且檢討通識教育科的推行情況。葛議員認為學生參與街頭暴力，反映年輕人的扭曲價值觀和教育制度的問題。李議員批評教育局未有認真處理涉及學生參與非法活動的個案。她表示教育局必須制止學生參與非法活動，以及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直接處理由近期社會紛爭引發的與教育相關的事宜。謝偉銓議員認為學校有責任幫助學生分辨是非對錯。學校／教育局應嚴肅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以及對干犯罪行的學生作出跟進。

22. 朱凱廸議員、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不認同教育制度在近期的社會議題中扮演了某個角色，並認為政府應聽取年輕人的聲音。副主席呼籲專上院校珍視多元意見，促進理性討論。他同時呼籲學生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和持相反意見的人士。黃議員認為，年輕人追求民主自由值得讚賞。區諾軒議員詢問，教育局有否協助學校／大學的校長，使他們可在免受政治壓力的情況下，支援那些經歷警暴和濫捕的學生。

23. 教育局局長重申，學校不應作為政治角力的場所，大家應給予學校更多空間處理近期社會爭議引發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教育局一直致力為香港提供優質教育。在過去數月，教育局與學校緊密合作，協助他們處理近期社會事件引發的問題。在學校層面，教師會根據既定的校本訓輔機制，幫助學生改善行為及建立

正確的價值觀。

24. 陳凱欣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呼籲委員及公眾停止美化暴力及煽動學生參與非法活動。邵議員關注到，在近期的社會紛爭中干犯了嚴重罪行的一些學生在法院判刑前仍獲准上學。他同時促請教育局告知學生高等法院所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禁制在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促進、鼓勵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

25. 教育局局長呼籲委員反對所有暴力行為，學生則應以合法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他進一步表示，學校向來把學生的安全放在首位。如有需要，學校可暫時禁止某些可能對其他學生造成危險的學生上學。對於邵家輝議員有關臨時禁制令的建議，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稍後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此外，該局會為學校製備資源套，教導學生如何正確運用及評估互聯網上的訊息。

教師的專業操守

26. 陳志全議員察悉，教育局會密切監察及調查教師專業上行為失當的懷疑個案。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監察機制、正在調查的懷疑個案數目，以及調查結果。此外，他請政府當局注意，教師近月已為了處理家長與學生的關係而承受巨大的壓力。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教師專業上行為失當的懷疑個案，以免影響士氣，導致大量流失。

27. 梁美芬議員、鄭泳舜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相信大部分教師均秉持專業價值及操守。然而，由於教師為學生的榜樣，倘若發現教師干犯了嚴重罪行或行為失當，例如煽動學生參與非法活動、製作不恰當的教材等，教育局和教師協會便必須嚴肅跟進。張議員察悉，《教育條例》(第279章)只就拒絕及取消教師註冊訂定條文，並沒有提述教師停職的安排。他建議教育局修訂該條例，使教育局可採取適當的懲罰行動，例如暫停行為失當的教師的職務一段時間。

28.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一向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教師涉嫌專業上行為失當的投訴。在作出決定前，該局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他堅信大部分教師履行職務時均緊守專業精神。因此，教育局會嚴肅

跟進每一宗懷疑個案，以期維護教師的專業形象。委員如接獲對教師的投訴，可把個案轉介教育局。當局會要求學校就教師專業上行為失當進行調查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說，教育局會採用多項措施處理教師專業上行為失當，例如要求學校調查行為失當的指控及監察行為失當的教師的表現、譴責教師等。倘若教師屢次行為失當，教育局會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對於嚴重個案，教育局會考慮取消該等教師的註冊。

29. 朱凱廸議員指出一名警務人員表示對香港的教育失去信心，會把子女送往內地接受教育，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此番言論的立場。教育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教育質素甚高，政府當局亦會尊重家長為子女的教育所作的選擇。

30. 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議案措辭分別載於**附錄I及II**)已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120/19-20(01)至(02)號文件發出)。她會在會議的較後時間處理該議案及修正議案。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反對。

IV. 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立法會CB(4)47/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1. 教育局局長在議程第III項下講解201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其間向委員簡介為日校學生提供每人2,500元津貼的撥款建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7/19-20(02)號文件]。

討論

津貼額

32. 鄺俊宇議員指出，私人補習和課外活動對學生(特別是基層家庭的學生)的家長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他支持撥款建議，但認為每名學生2,500元的津貼

遠不足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為提供適切的協助，政府當局應考慮基層家庭的需要，在2020-2021學年將津貼恆常化後大幅增加其數額。黃碧雲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津貼恆常化，並認為應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津貼額。

33. 鄭泳舜議員、張國鈞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建議，向家長提供津貼，用以在學年展開時購買教科書。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時檢討有何方法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增加津貼額。

34.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9-2020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每人2,500元津貼，是財政司司長公布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政府當局在制訂這項紓困措施時已充分考慮經濟情況、社會各界的需要、政府的負擔能力及在財政上是否可持續。事實上，這項紓困措施將涉及約22億5,000萬元，惠及約90萬名學生。行政長官亦在其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這項措施將由2020-2021學年起恆常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檢討津貼額的可能性。

35. 鄭泳舜議員指出，近年教科書價格上升，對家長造成極大的財政負擔。因此，他預期大部分家長將會把津貼用於購買教科書，而出版商或會乘着當局提供津貼而進一步抬高教科書價格。他促請教育局定時檢視適用書目表、遏制教科書不必要的加價，以及參考芬蘭的做法，長遠而言直接向學生提供教科書。

3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長可自行決定如何靈活地使用2,500元的津貼。關於教科書，教育局有定期與出版商會面，討論有關教科書的事宜，以期監察教科書價格。隨着當局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及發展電子教科書，教科書的價格過去數年一般都跟隨通脹率調整。有些時候，由於製作成本增加(例如紙張和印刷)，教科書的價格會較高。教育局會繼續與出版商保持溝通，監察教科書的加價情況。

資格準則

37. 黃碧雲議員詢問沒有向專上學生(包括修讀由8所公帑資助大學開辦的副學士課程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津貼的理由。她認為紓困措施應適用

於所有有需要的學生，而不論他們的教育程度。

38. 教育局局長強調，津貼是特別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而設。政府當局因應不同程度學生的需要和家長獲得的支援，向學生提供各類資助。現時，為專上學生設立的各項財政支援措施包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和一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其他措施，照顧專上學生的需要。

39.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外地學生(外籍人士子女)會否符合資格獲得津貼，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幼兒及學前兒童提供津貼，紓緩這些家長的沉重財政負擔。

40. 教育局局長澄清，所有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包括外籍人士子女)，皆合資格獲有關津貼。至於為幼兒及學前兒童提供津貼，教育局局長答稱，此事不屬這項紓困措施的範圍，應另作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歡迎各方就如何照顧社會上不同界別的需要提出建議。

執行安排

41.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為學生提供所有形式的津貼，所以一直以來，他都促請當局制訂更多紓困措施，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例如引入子女教育免稅額。鑒於透過關愛共享計劃派發4,000元所引起的混亂，他要求當局提供所述津貼的執行安排細節，包括可否網上申請，以及招募30名合約員工是否足夠處理超過90萬項申請。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善用學校備存的學生資料發放津貼，確保措施順利執行，避免付出高昂的行政成本。

42. 陳凱欣議員歡迎當局提供擬議津貼。為免出現不必要的混亂，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前做好準備工作，例如探討可否利用學校的網上支付系統處理申請及發放津貼。張國鈞議員憂慮，若家長可同時於網上及透過學校遞交申請，可能會產生混亂。鄭泳舜議員關注提供津貼或會為教師和學校帶來額外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43. 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仍在研究提供津貼的執行細節。在制訂細節的過程中，教育局會參考過往從類似措施得到的經驗，確保順利執行這項措施。當局會透過學校派發申請表和核實學生的身份。為方便提出申請，家長可選擇從網站下載表格。家長只須提供最低限度的所需資料，例如姓名及銀行戶口號碼。為使學校和教師的行政負擔不會加重，學校的參與程度亦會盡量減低。當局將招聘合約員工及設立一個新辦事處，負責發展相關資訊科技系統、處理財務事宜及處理申請等。教育局將會在津貼恆常化後檢視申請程序、員工的工作量及新辦事處的人手安排。

44. 有關副主席詢問提供津貼的行政成本，教育局局長表示估計每年的行政成本將需數百萬元，並答允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準確的資料。

45. 鄭泳舜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在2019-2020學年發放津貼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由於需要多些時間敲定執行細節，政府當局期望可於財委會通過後約6星期開始接受申請，並於收到申請後約6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

總結

46. 主席作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項建議。

(大約在下午12時28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V.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

(立法會CB(4)68/19-20(01)號文件 —— 容海恩議員於2019年10月30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容海恩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4)68/19-20(01)號文件]，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該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輪候名單上有5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當中3個獲委任以來尚未展開工作，有兩個正待重新展開工作。建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將會是第四個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48. 陳淑莊議員留意到，該建議很倉卒地納入議程，並質疑為何如此迫切。由於時間所限，黃碧雲議員認為應押後討論該建議，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陳議員及黃議員要求主席把該建議放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49. 主席回應時表示，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廣受公眾關注，並建議安排特別會議討論該建議。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非慣常做法，故反對主席的建議。李慧琼議員提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建議。

50. 主席表示她會把該建議放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她和副主席將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教育局局長商議何時討論該建議。

VI. 議案

51. 委員對於應否處理葛珮帆議員和張國鈞議員在議程項目III下提出的議案，以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有不同意見。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許智峯議員要求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通知委員投票。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表示將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表決。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3月16日

附錄I
Appendix 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11月1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1 November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1) 嚴肅追究違法違紀老師，包括發放煽動仇恨言論或慫恿學生參與非法集會或街頭暴力事件；

(2) 向所有學校的學生呼籲不要在網上發放任何暴力罪行或仇恨言論。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1) seriously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eachers who have breached the law and discipline, including disseminating comments that incite hatred or persuading thei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unlawful assemblies or street violence;

(2) call upon the students of all schools not to disseminate on the Internet comments relating to violence offences or hatred.

(Moved by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CHEUNG Kwok-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11月1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9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1 November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

(1) 嚴肅追究林鄭特首及官員，施政違反民意，及強推送中惡法，激化社會矛盾，老師應好好保護學生，避免在街頭暴力事件受傷；

(2) 向所有學校的學生呼籲，要好好保護自己，不要被暴力傷害。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均議員動議，並經黃碧雲議員修正)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1) seriously pursu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Mrs Carrie Lam, and her officials for intensifying social conflicts by implementing policies against the public opinion and unrelentingly pushing through the draconian China extradition law, while teachers should properly protect their students from getting injured in street violence;

(2) call upon the students of all schools to properly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getting hurt by violence.

(Moved by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CHEUNG Kwok-kwan, amended by Dr Hon Helena WONG)